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花園街2-16號好景商業中心1601室。吳卓謙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深水埗元州街78號兩洲大廈2樓E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以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

- (a) 於2013年3月15日，本公司(i)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有關股份於同日轉讓予華智；(ii)按面值向華智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 (b) 於2013年4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華智配發及發行9,050股股份，代價為華智向明智轉讓紅孩兒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於2013年4月17日，本公司分別向新鴻基結構融資、Vantage Assets及Benhui配發及發行350股、350股及150股股份，代價為丁先生合共向新鴻基結構融資、Vantage Assets及Benhui收購華智已發行股本8.5%權益。
- (d) 於2013年6月17日，華智分別按面值向新鴻基結構融資及Vantage Assets轉讓165股及105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該等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一節。
- (e) 於2013年6月17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華智、新鴻基結構融資、Vantage Assets、Benhui、Opulent Ample、Snowy Wise、Rightful Style、Splendid First及Wind Dove配發及發行556,120股、50,985股、45,045股、14,850股、66,000股、66,000股、66,000股、65,000股及60,000股股份。
- (f) 於2013年12月27日，股東議決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若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而9,200,000,000股為未發行股份。除根據本附錄「4.股東於2013年12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所發行者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亦不會在未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本文或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如下：

#### *明智*

於2013年1月2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明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3年3月22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明智股份。

#### *紅孩兒香港*

於2013年4月16日，華智向明智轉讓紅孩兒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華智配發及發行9,050股股份。

#### *紅孩兒中國*

於2013年3月21日，紅孩兒中國董事會議決將註冊資本由70百萬港元增加至140百萬港元。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發出的驗資報告，於2013年4月26日，紅孩兒中國新增註冊資本的100%經已繳足。

於2013年7月15日，紅孩兒中國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將註冊資本由140百萬港元增加至160百萬港元。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發出的驗資報告，於2013年8月2日，紅孩兒中國新增註冊資本的100%經已繳足。

#### *米格上海*

米格上海於2013年6月24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註冊資本為20百萬港元。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發出的驗資報告，於2013年7月15日，米格上海註冊資本的100%經已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4. 股東於2013年12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於2013年12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有新增股份在各方面與該等決議案當日現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向於2013年12月2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於當時的持股比例(在不產生碎股的情況盡可能貼近有關比例)，向彼等(或彼等所指示的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639,000,000股股份，並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6,390,0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繳足有關股份的面值，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任何條件獲豁免)，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被終止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及／或適宜的行動，並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據此授出的購股權獲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修訂

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股份的購股權；(iv)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將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行動；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作出、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證券)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惟根據以下各項所發行的股份除外：以供股方式；或根據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或當時為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所採納的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進行的股份發行；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可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就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所涉的開支或延誤，或該等限制或責任的程度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 (f) 批准擴大上文(d)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所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 (g) 有條件採納章程細則。

上文(d)、(e)及(f)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 5. 股份購回

本節載列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需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的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不論為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3年12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

上市的股份) (「購回授權」)，進一步詳情已於本附錄上文「4.股東於2013年12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載述。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交收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其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使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無意會在導致對我們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資債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所佔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

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概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 B. 企業重組

為精簡及理順企業架構以準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分節。

##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明智、華智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16日訂立的換股協議，據此，明智向華智收購紅孩兒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明智安排本公司向華智配發及發行9,05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b) 丁先生、Benhui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17日訂立的換股協議，據此，丁先生向Benhui收購華智150股股份，以換取丁先生安排本公司向Benhui配發及發行15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丁先生、新鴻基結構融資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17日訂立的換股協議，據此，丁先生向新鴻基結構融資收購華智350股股份，以換取丁先生安排本公司向新鴻基結構融資配發及發行35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d) 丁先生、Vantage Assets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17日訂立的換股協議，據此，丁先生向Vantage Assets收購華智350股股份，以換取丁先生安排本公司向Vantage Assets配發及發行35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e) 華智、Chance Talent、丁先生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17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Chance Talent同意認購華智發行的可轉換票據；
- (f) 紅孩兒中國與上海法詩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法詩圖」）於2013年6月3日訂立的物業預購協議，據此，紅孩兒中國同意向上海法詩圖購買若干在建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15,000,000元；

- (g) 不競爭契據；
- (h) 彌償契據；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註冊38個商標，而下列為董事認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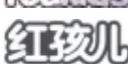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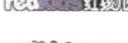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40	9050420	2022年4月20日
2		中國	25	10841251	2023年8月6日
3		中國	35	10847084	2023年8月6日
4		中國	25	10841269	2023年8月6日
5		中國	18	10847020	2023年8月6日
6		中國	16	10847064	2023年8月6日
7		中國	3	7601284	2021年4月13日
8		中國	5	7601305	2021年9月20日
9		中國	9	7601323	2022年3月27日
10		中國	10	7601343	2021年12月27日
11		中國	16	7601358	2020年12月27日
12		中國	18	7601370	2020年11月20日
13		中國	25	7604095	2021年3月6日
14		中國	35	3129783	2013年7月13日
15		中國	25	7604147	2021年1月6日
16		中國	28	7604184	2020年11月20日
17		中國	35	7604203	2021年4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8		中國	41	7604217	2020年12月27日
19		中國	25	7604121	2020年11月13日
20		中國	25	3952622	2017年9月27日
21		中國	25	3952621	2017年9月27日
22		中國	25	3952620	2017年9月2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以外國家及地區註冊3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台灣	025	01579107	2023年5月16日
2		香港	25	302237049	2022年4月27日
3		香港	18,25,35	302442087	2022年11月2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13項商標註冊，而下列為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申請：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中國	9	9047340	2011年1月11日
2		中國	14	9047377	2011年1月11日
3		中國	16	9047453	2011年1月11日
4		中國	18	9047496	2011年1月11日
5		中國	24	9047530	2011年1月11日
6		中國	25	9050291	2011年1月11日
7		中國	28	9050328	2011年1月11日
8		中國	35	9050382	2011年1月13日
9		中國	25	10841119	2012年4月27日
10		中國	25	10841192	2012年4月27日
11		中國	18	10841317	2012年4月27日
12		中國	16	10842662	2012年4月27日
13		中國	28	10842733	2012年4月27日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紅孩兒中國	Redkids.cn	2003年5月16日	2015年5月16日

### 3. 我們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其他資料

#### 紅孩兒中國

- (i) 公司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 業務營運期：2000年1月20日至2020年1月20日
- (iii) 投資總額：220百萬港元
- (iv) 註冊資本：160百萬港元(已全數支付)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i) 業務範圍：服飾、鞋帽、襪子、箱包及文具製造及批發

#### 米格上海

- (i) 公司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 業務營運期：2013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
- (iii) 投資總額：30.0百萬港元
- (iv) 註冊資本：20.0百萬港元(已全數支付)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i) 業務範圍：設計服裝及配飾；批發、網上零售、委約代理(不包括拍賣)，以及服飾與兒童產品的進出口和相關業務支援活動；電腦軟件開發、銷售自家生產產品(所有上述產品均與政府貿易無關；對於受配額及許可證管理規限的產品，須根據有關國家規則及法規申請有關配額及許可證；對於受行政許可規限的產品，須取得有關許可證)。

###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而該通知期不得於固定任期內屆滿。

獨立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列基本薪金。董事不得就釐定其應收董事袍金或任何酌情花紅金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現時的基本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丁培基先生.....	100
丁培源先生.....	100
丁麗真女士.....	100
顧及時先生.....	100
	千港元
梁偉業先生.....	180
梅文珏先生.....	180
祝文欣先生.....	180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 2.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所收取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

## E. 權益披露

### 1. 權益披露

#### (a)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我們的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up>(6)</sup>
丁先生 <sup>(1)</sup>	L <sup>(4)</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2,684,813– 318,077,318	32.84–39.76%
丁麗真女士 <sup>(2)</sup>	L <sup>(4)</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42,240,000 800,000 <sup>(5)</sup>	5.28% 0.10%
丁培源先生 <sup>(3)</sup>	L <sup>(4)</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42,240,000 800,000 <sup>(5)</sup>	5.28% 0.10%
顧及時先生	L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800,000 <sup>(5)</sup>	0.10%

附註：

- (1) 華智由執行董事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於華智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Chance Talent*於行使可轉換票據項下轉換權時將獲轉讓的股份數目將視可轉換票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僅作說明之用，採用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1.96港元計算，華智於上市時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介乎約32.84%至約39.76%之間。

- (2) *Snowy Wise*由執行董事丁麗真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麗真女士被視為於*Snowy Wise*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Rightful Style*由執行董事丁培源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培源先生被視為於*Rightful Style*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指好倉。

- (5) 執行董事丁麗真女士、丁培源先生及顧及時先生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以認購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6) 假設上市將於2014年10月31日或之前完成，且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深知，預期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8)</sup>
華智 <sup>(1)</sup>	L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262,684,813– 318,077,318	32.84–39.76%
Opulent Ample <sup>(2)</sup>	L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42,240,000	5.28%
丁為祝先生 <sup>(2)</sup>	L <sup>(7)</sup>	於受控制 法團中的權益	42,240,000	5.28%
Snowy Wise <sup>(3)</sup>	L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42,240,000	5.28%
Rightful Style <sup>(4)</sup>	L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42,240,000	5.28%
Splendid First <sup>(5)</sup>	L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41,600,000	5.20%
丁麗仁女士 <sup>(5)</sup>	L <sup>(7)</sup>	於受控制 法團中的權益	41,600,000	5.20%
Chance Talent <sup>(6)</sup>	L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43,522,682– 98,915,187	5.44%–12.36%

附註：

- (1) 華智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於華智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行使可轉換票據項下轉換權時可轉換的股份數目將視可轉換票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僅作說明之用，採用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1.96港元計算，華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介乎約32.84%至約39.76%之間。

- (2) Opulent Ample由丁先生、丁麗真女士及丁培源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的父親丁為祝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丁為祝先生被視為於Opulent Ample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nowy Wise由執行董事丁麗真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 (4) Rightful Style由執行董事丁培源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5) Splendid First由丁先生、丁麗真女士及丁培源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胞姐丁麗仁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丁麗仁女士被視為於Splendid First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hance Talent*於行使可轉換票據項下轉換權時將獲轉讓的確實股份數目將視可轉換票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僅作說明之用，採用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1.96港元計算，*Chance Talent*於上市時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介乎約5.44%至約12.36%之間。
- (7) 「L」指好倉。
- (8) 假設上市將於2014年10月31日或之前完成，且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於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概無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創辦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有權(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1.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給予僱員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及激勵僱員提升表現及效率，並用以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由股東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書面決議案批准，有關條款大致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相當於最終發售價的80%；
- (b)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經擴大股本約0.9%；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可行使的最高百分比
上市日期一週年後任何時間	獲授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兩週年後任何時間	獲授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三週年後任何時間	獲授購股權總數的40%

- (d)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再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 (e)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為八年。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7,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以代價1.00港元向21名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按相當於最終發售價的80%的行使價合共認購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9%)。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於2013年12月27日授出，於上市日期前再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乃根據承授人的表現有條件地授出，該等承授人曾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並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相當重要。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地合共向21名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其個人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授出購股權。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3第10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載有各份購股權所有詳情的完整承授人名單載列如下：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丁培源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東海街道 海安路 寶珊花園15B	800,000	0.1000%
丁麗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街 福新花園 5號樓405室	800,000	0.1000%
顧及時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區 泡桐樹街7號 3單元9號	800,000	0.1000%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丁皖皖	生產中心主管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 A座大樓	800,000	0.1000%
吳卓謙	首席財務官兼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 九龍 深水埗 元州街78號 兩洲大廈 2樓E室	700,000	0.0875%
莊佩珊	設計總監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 A座大樓	500,000	0.0625%
伍臣通	財務經理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 A座大樓	430,000	0.0538%
李國民	財務副經理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 A座大樓	400,000	0.0500%
許艷明	品牌管理經理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 A座大樓	300,000	0.0375%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 購股權 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 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首次公開 發售前 購股權 獲悉數 行使後 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盧燕萍	董事會主席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 A座大樓	200,000	0.0250%
張毅	銷售經理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 A座大樓	150,000	0.0188%
曾憲梓	物流中心主管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 A座大樓	150,000	0.0188%
賴刻	銷售經理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 A座大樓	150,000	0.0188%
季聲	人力資源顧問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 A座大樓	120,000	0.0150%
張靜	營銷及銷售中心 高級職員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 A座大樓	100,000	0.0125%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董東	產品中心高級職員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 A座大樓	100,000	0.0125%
王芳	營銷及銷售中心高級職員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 A座大樓	100,000	0.0125%
黃彬瑜	營銷及銷售中心高級職員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 A座大樓	100,000	0.0125%
羅仁林	營銷及銷售中心高級職員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 A座大樓	100,000	0.0125%
張燕燕	產品中心高級職員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 A座大樓	100,000	0.0125%
張曉紅	營銷及銷售中心高級職員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員工宿舍 A座大樓	100,000	0.012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9%（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將會對股東造成約0.9%的攤薄影響，並對每股盈利造成約2.5%的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預測將由約0.2港元攤薄至約0.195港元。然而，由於購股權可於八年期間內行使，有關攤薄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會於多年間逐步呈現。於上市日期後再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倘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持的股份數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其他百分比，則彼等不會行使有關購股權。

## G.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3年12月27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定。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給予合資格人士（見下段所示）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及激勵彼等提升對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效率，及／或表揚其過往的貢獻、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重要作用及／或貢獻或益處的合資格人士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而對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方面，購股權計劃更可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

### 2. 可參與計劃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授出可認購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借調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 3. 最高股份數目

於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不包括因行使本公司所授出的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本公司可隨時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授出獨立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取得此項批准前指明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c)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的購股權上限

倘任何一名人士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所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倘

向一名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合資格人士於悉數行使在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須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該人士過往獲授的購股權)，以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要約日期。

##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的股份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有規定外，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致使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

倘向屬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變，則須經股東批准。

##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於知悉內幕消息後，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前，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此外，於緊接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或本公司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之日至公佈業績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8. 最少的持有期間、歸屬及表現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對購股權加上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原則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妥為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若干責任或股份的購股權可行使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符。為免生疑問，除上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外，行使購股權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承授人亦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 9. 購股權及要約期間內應付款項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惟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後，不得接納任何授出的購股權。倘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日期當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或之前（「接納日期」）收到一式兩份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連同就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的授出代價1.00港元的股款後，即視為已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並獲其接納購股權。上述股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以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但股份數目必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並須清楚列於一式兩份有關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於接納日期仍未獲接納的購股權授出要約視為已不可撤銷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須列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惟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於購股權期間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行使（如僅部分行使，則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購股權。各通知均須附有相關通知所列股份總認購價的股款。收到通知及（如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收到我們核數師的證明後30天內，本公司應就此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並自相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就配發的股份簽發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歸屬時間表，該時間表須於要約函件中列明。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是否在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
- (d)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於緊接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前可享有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i)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當時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或轉聘於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因重大過失遭解僱而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有

關成員公司之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不再受僱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行使，而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在上述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上述收購要約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如屬收購要約)或已獲股東在有關大會以必需的大多數通過(如屬計劃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如屬收購要約)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如屬計劃安排)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或日期前隨時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v)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告同時，亦向當時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其後可於下列較早者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此期限由緊隨購股權視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獲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起至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日期屆滿，惟不得超過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提早終止)；
  - (2) 通知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批准妥協或安排當日。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知後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其後可不遲於建議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隨

附相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其後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將相關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予承授人。

## 12. 購股權計劃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該計劃將於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使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10年期限到期前仍然可予行使，或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文生效。

##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在本節「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間條款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未執行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合理地預期無法償付債務時；
- (e) 存在任何情況令任何人士有權就行使購股權採取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本購股權計劃所述類型令狀；
- (f) 承授人(作為法團)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遭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就任何特別情況下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作出有關賠償。

## 14. 調整

於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而有任何變化，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的方式指示調整下列各項：

- (a) 購股權計劃所涉最大股份數目；及／或

-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或
- (c)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該等調整為恰當(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時，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調整均需按承授人於調整前後因行使全部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盡可能貼近(但不得超過)的基準作出；
- (b) 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調整須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詮釋上市規則的補充指引所訂明的條文(包括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致所有發行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進行；及
- (d) 為支付交易代價而發行的證券不得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

#### 15.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須列明購股權由該通知指明日期(「註銷日」)起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允許違反或企圖違反或允許破壞購股權可轉讓性的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董事會認為會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就註銷日尚未行使之任何部分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起已被註銷。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惟董事會可酌情就任何特定情況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作出賠償。

#### 16. 股份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章程細則所有條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倘配發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當日

(倘配發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並不附有權利。

## 17. 終止

本公司或會隨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當按上述方式終止購股權計劃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效力及生效。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會繼續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行使。

## 18. 轉讓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合法或實際權益，或試圖作出前述各項，惟承授人可指派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則本公司可終止已向該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19. 變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惟除非事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

- (a)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b) 對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及
- (c) 有關上述終止條款的任何修訂。

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達成以下條件當日起生效：

- (a) 在下文(b)及(c)段規限下，我們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最多8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之前(或董事會決定的較後時間)獲達成，則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概無人士就購股權計劃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80,000,000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

## H.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已於2013年12月16日訂立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在全球發售的條件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載列的條款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或之前(「相關日期」)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若干財產而可能產生的香港遺產稅若干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第43條)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參照相關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繳付的任何稅項，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發生時的任何情況，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向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

此外，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協定，將就(a)北京市消費者協會於2013年5月公佈的產品質量檢驗結果，指出本公司一家製造商生產的一批9,740條深藍色童裝牛仔褲(產品編號：RQF115284)的芳香胺含量超出國家紡織品基本安全技術規範

(GB18401-2010)；及(b)吉林省工商局於2013年4月發表的檢驗結果，指出一批共498件的本公司男童針織外套(產品編號：RQF113017)不符合相關國家質量標準下的纖維含量分析、布料顏色指引提示及耐久性測試，以及一批共8,848件的本公司男童衛衣(產品編號：1230418)不符合相關國家質量標準下的纖維含量分析及布料顏色耐久性測試，而招致的任何處罰或罰款，當中連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彌償契據下任何申索的調查、評估、抗辯或和解；(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而提出索償並且勝訴的任何法律程序；或(iii)執行以上(i)及(ii)所述的任何和解或裁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參照於相關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相關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不論單獨或於發生時連同任何情況，亦不論有關申索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而可能適當合理地產生的所有必要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所有利息、罰款或其他責任，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並且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及個別要求下獲得全面彌償保證。

在以下情況下，彌償契據並不適用：

- (a) 已於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責任、稅項或申索作出撥備或準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現有會計期間或於2013年6月30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或申索，除非有關責任或申索原應不會產生，惟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控股股東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任何行為、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於發生時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所引致，但下列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1) 於2013年6月30日之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在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所進行或產生；或
  - (2) 根據於2013年6月30日或之前建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3)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稅項事宜不再或被視作不再為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聯繫公司；或
- (c) 任何申索因有關日期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或慣例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申索因於有關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或
- (d) 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渡儲備，惟適

用於扣減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針對我們提出的，且會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3.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6,500美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5.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有關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6.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3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只要有關規則適用，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8.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藉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設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尋求或擬尋求獲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 (g) 我們並無任何尚未獲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中作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10. 專家同意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和內容載入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